

文件编号	026
文件名称	281
文件日期	2008.2

绍兴市人事局文件

绍兴市财政局

绍市人〔2008〕15号

转发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

现将《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列支。

同时，根据绍兴市物价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关于贯彻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基本生活品价格浮动补贴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绍市价〔1994〕92号）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遗属继续按户享受一份（不含赡养负担系数）市定基本生活品价格浮动补贴。

绍兴市人事局 绍兴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人事 福利 生活补助费标准 通知

绍兴市人事局办公室

2008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20份）

浙江省人事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发〔2008〕17号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事局（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的基本生活需求，使其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而有所提高，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凡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

准由每人每月 575 元调整为 635 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485 元调整为 535 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其生前供养的父母、配偶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调整为 485 元。

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抚养的子女,以及建国后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死亡后,其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系非农业人口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375 元调整为 415 元;系农业人口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295 元调整为 330 元。

三、调整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安排。

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人事 福利 生活补助费标准 通知

抄送: 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浙江省人事厅办公室

2008 年 1 月 25 日印发
